# 學年第 學期 東亞所碩士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
**（108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論文題目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
| 修業科目檢核(請勾選已修習科目) | 院必修 | □研究方法 |
| 院群修(至少一門) | □政治經濟學 □國際關係理論 |
| 所必修 | □中共黨史 |
| 所群修(五選三) | □中共政治發展 □東南亞區域研究□中國大陸社會轉型與變遷□中共經濟發展理論與政策□兩岸關係：理論與實務 |
| (線上)學倫課程：□是，已修畢　□否，預計修畢時間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| 學位論文與本所專業相符：□是 □否 |
| 口試委員名　　單 | 姓　名 |  | 職　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地址： |
| 姓　名 |  | 職　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地址： |
| 姓　名 |  | 職　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地址： |
| 所長意見及簽章 |  |
| 所辦確認 | 學群確認： 口試安排： |

註：

1. 黑底部分由所內處理。
2.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5條規定：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置5至7人，校外委員至少應佔考試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3. 繳交本申請表前，**請確認是否已繳交「東亞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審核表」**。
4. 完成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後，即可**繳交校定的論文題目報告單（至**iNCCU系統填寫表單，並列印紙本）。
5. 指導教授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時，口試委員應有一名由所長指派。
6. 本審查委員為正式學位論文口試之當然委員。